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李俊逸
電話：(06)6357716#217
傳真：(06)6370452
電子信箱：fda83@tncghb.gov.tw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145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回收驗章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十一酸羣酮"臺灣永光"（衛部藥製字第058406號）」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之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8月23日桃衛藥字第1070076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14日衛授食字第1070027737號公告註銷，爰起動第三級回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回收驗章事宜。

正 簽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 本

訂	收文
107.9.14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PO	彙辦
PO	擬辦
線	正 簽
2018	名
299	副 本

局長陳怡